

中央行使必要管轄權才能確保國安

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昨日在一個研討會致辭指出，港區國安法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威及地位，任何香港本地法律都不能與此抵觸；中央應保留在極其特殊情況下，對特別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管轄權，但相信有關案件將是極少數，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對特別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行使必要的管轄權，完全合法、必要、正當，是確保國家安全的必要法律保障，不會影響香港獲基本法授權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也不會損害港人的權利和自由。相信港區國安法會對「極其特殊情況」、「特別嚴重案件」作出明確的規定。

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前提，屬於全國性質的事項，關乎國家的核心利益和國民的根本利益，是絕對不可容讓的主權事務，在世界上任何國家都屬於中央政府所擁有和掌控的權力，並通過中央立法加以規制。也就是說，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基本責任和義務，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責任，港區國安立法是中央行使國家主權的應有之義，體現了國家主權理論和原則。

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予香港依法行使司法權、終審權在內的高度自治權。中央授予香港高度自治權，並不意味着中央沒有或放棄監督權。在香港現有法律管轄下的治安問題，香港可自行負責執法、審判，中央不會干涉。但是，如果出現嚴重逾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的行為，出現危及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情況，例如在香港發生矛頭直接指向中央、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的行為，例如涉

及到「藏獨」、「疆獨」、國際間諜等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重大案件，中央理所當然擁有並且可以運用必要的執法權出手制止。這對於解決香港目前出現的亂象、填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空白、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重要意義。

對於中央在特殊情況下、對特別嚴重案件擁有必要管轄權，反對派立即聲稱何謂特殊情況、特別嚴重案件定義模糊不清，不符合普通法原則，更危言聳聽聲稱，中央權力凌駕香港執法、司法制度，是破壞「一國兩制」。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無非為誤導、恐嚇市民，增加港區國安法立法、落實的困難。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18條，港區國安法通過及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將成為香港法律一部分，本港的執法、司法機構都要遵循，不能也不應以普通法和大陸法有差異、以高度自治為理由，排斥中央在維護香港國家安全上的必要管轄權、挑戰中央的權威。

另一方面，港區國安法目前正在起草之中，中央正在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的憂慮、照顧香港的法治環境，以令立法更適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內地刑事法律制度遵循的原則，包括程序公正、無罪推定及保障嫌疑人的辯護權利等，與香港差別不大，人大常委會將依據這些原則制定港區國安法，相信會對違反港區國安法的特殊情況、特別嚴重罪行等作出嚴格規定，不會出現模稜兩可的情況。港區國安立法是為了有效防控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面臨的突出風險，不僅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且能確保香港長治久安，香港市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必定更有保障。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阻嚇性刑罰防劊客惡行氾濫

兩名旺角海味店店員去年用威嚇手段強迫內地遊客購物，被裁定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名，各被判監6個月。本次判決具足夠阻嚇力，對於制止劊客罪行氾濫有積極意義，有利維護本港「購物天堂」、旅遊城市的國際形象。

本案被告行為極其惡劣。案情指一名內地遊客表示想購買奶粉，店員先是訛稱買花旗參可以送奶粉，在遊客未承諾購買的情況下，私下將花旗參切片，繼而恐嚇遊客指不買就不准離開，被告最後更動手搶奪遊客手機，強行打開其電子錢包，捉住事主的手指打開電子錢包，強行交易38次，涉及7,000多元。大半月後，另一名遊客去同一間店舖購物，又被店員施「以斤變兩」的手法騙取2萬多元，更同樣阻止事主離開店舖。此類劊客行徑形同搶劫，令人齒冷，嚴重傷害香港旅遊業的形象。

《條例》自2013年7月修訂及全面執行以來，過往對劊客營業行為，多數判以社會服務令或罰款了事，去年9月有健身行業違反《條例》被判監禁，但只判監三周。今次法庭判處違反《條例》者監禁6個月，海關表示歡迎法庭裁決，形容判刑有極大的阻嚇作用，可以向不良商戶發出清晰明確的警告。

香港素有「購物天堂」美譽，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為香港創造財富、

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遊客遭不良店舖誤導、欺騙的情況，早年已啟動「優質營商在香港」計劃，宣傳優質營商的重要性，希望通過實施計劃，保護來港遊客的消費權益，營造良好的購物環境。但是，單靠業界自律效果顯然有限，少數無良商戶強買強賣、「以斤變兩」等欺客手法層出不窮，尤其是針對內地遊客的不良營商行為屢禁不絕、愈演愈烈，嚴重損害遊客和本港合法經營者的利益，令香港「購物天堂」的形象蒙污。

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既要靠行業自律，亦要靠法律保障。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六種消費交易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接受付款，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執法部門依據條例對劊客行為嚴厲執法，可以有效打擊業界的害群之馬，挽回遊客對本港購物的信心。

受新冠疫情影響，本港旅遊業進入冰河期，業界人士苦不堪言。一旦疫情受控、行業復甦，全球旅遊業都會施展渾身解數多吸引遊客消費購物。本港更應嚴格落實《商品說明條例》，重新打造誠信營商的良好環境，令遊客、消費者放心消費，切實提升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攬炒派15頭目擬提覆核甩身

控方指黎智英等有潛逃風險要求不准離境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與同是「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以及前立法會議員、工黨副主席李卓人等15名攬炒派人物，分涉去年8月至10月在港島和九龍區進行的四宗未經批准集結，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昨日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安排轉介文件至區域法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所有案件押後至7月15日再訊，以待辯方落實是否會提出司法覆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等15人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

◀多個團體在法院外示威，要求嚴懲黎智英等黑暴黑手。

面對控方申請將案轉介區域法院審理，所有被告昨均提出反對，並擬提出司法覆核挑戰。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決定將所有案件押後至7月15日再訊，以待辯方落實是否會提出司法覆核。控方又向法院申請對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蔡耀昌、梁耀忠及陳皓桓增加不准離境及到警署報到的保釋條件，指他們涉嫌於保釋期間，即本月4日在港島維園再犯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並有潛逃風險。辯方反對，指增加的保釋條件與防止各人再犯無關，各被告亦無可能潛逃。羅官最終拒絕控方的申請，所有被告獲准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代表吳文遠的資深大律師夏博義昨甫開

庭，即要求押後案件4星期以待他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律政司轉介案件至區院的決定。

證人證物多需轉介

辯方指，過往沒有案例顯示被告和其他案件中被告所面對的罪行，牽涉的刑期超越裁判署司法權，即兩年的上限，故認為律政司將案件轉介至區院屬不當。

控方反對申請，指根據條例律政司毋須交代轉交申請原因，而司法機構必須批准轉交申請。此外，本案牽涉被告和證人眾多，另有不少證物片段，案件複雜，故有轉介需要。

官延7月15日再訊

羅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決定將案押後至7月15日再訊，辯方須在兩周內決定是否草擬覆核，並知會控方，倘若辯方決定申請，將於7月15日討論法庭須否中止案件聆訊以待司法覆核結果。

15名被告將分作四案處理，分別涉及去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8月31日在灣仔至金鐘的遊行、10月1日國慶遊行及10月20日九龍區遊行，四案均指他們違反《公安條例》之下的未經批准集結。

其中8月18日的案件共涉9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和區諾軒，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

准集結罪。

8月31日一案，則指黎智英、楊森、李卓人三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罪行嚴重可囚5載

10月1日的遊行案則涉10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何俊仁、楊森、何秀蘭、吳文遠、陳皓桓、單仲偕和蔡耀昌，他們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當中四人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和何俊仁，另被控去年9月30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作為煽惑罪的交

替控罪。

至於10月20日的案件涉及7名被告，包括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黃浩銘、楊森和吳文遠，他們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四人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和何俊仁，另被控去年10月19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作為煽惑罪的交替控罪。

根據《公安條例》，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監5年；至於公告未經批准遊行罪最高可判監12個月。

認圖投汽彈縱火 燈光師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3歲舞台燈光師，去年10月在將軍澳參與示威期間，手持兩枚汽油彈企圖投擲點燃路障阻止警方推進，但被休班警員制服。被告自被捕後還押超過7個月，至上月始獲准保釋，其患癌母親在他保釋後6天離世。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兩罪，他親撰求情信稱，「已明白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法官胡雅文將案押後至6月24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求情稱明白暴力不能解決問題

男被告姚少康（23歲），被控去年10月13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公園外的公眾地方攜有兩枚汽油彈，並企圖用火損壞他人財產或生

命。

辯方大律師關文渭求情指，被告是個負責任的人，若遇上不公義的事會挺身而出，案中他無意圖危害他人生命。辯方續說，被告自小夢想當足球員，曾是U-12香港代表隊成員，惟父親後來因工傷無法繼續任職司機，母親又患上肺癌，被告中學畢業後迫不得已投身社會工作養家。他親撰的求情信稱，於還押期間「已明白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加深雙方矛盾。」希望法庭從輕發落。

案情指出，去年10月13日數以百計示威者在將軍澳一帶堵路及縱火。傍晚約6時半，警員在唐明街與唐俊街交界清場，當時有4名休班警在附近觀察，目睹全黑裝束的被告手持兩枚汽油彈及打火機，並走近正清理路



■去年10月13日將軍澳多處地點遭暴徒縱火。

障的警員，休班警遂上前制服被告。被告警誡下稱案發前在觀塘一間五金舖購入白電池，打算製作汽油彈並投向路障以阻止警方推進，又承認全黑裝束是為了隱藏身份。

梁頌恆非法集結提上訴 擇日頒書面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於當選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因以「支那」字眼辱華及展示「港獨」標語，被法庭裁定取消議員資格；同年11月2日兩人與三名助理涉嫌硬闖立法會議室宣誓，五人經受審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判監四星期，游蕙禎於判刑後即時服刑。梁頌恆不服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法官陳嘉信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指需要時間考慮本案，將擇日頒布書面判

詞，其間梁獲准繼續保釋。

代表律政司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案發現場通道狹窄及塞滿多人，事件中有人暈眩及受傷召救護車，各被告的行為明顯超越合理可接受的暴力，上訴人衝擊及強闖行為會造成人身傷害，從任何角度看都不可能不是破壞社會安寧，其行為必然是非法；《公安條例》規管非法集結的條文針對意圖，只要被告有意圖想令人害怕社會安寧受破壞，便構成犯罪元素，毋須在意社會安寧有否真的被破壞，因此認為原審定罪並無問題。